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320,687.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91,584,431.7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47,557.87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17,111,302.37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562.80 万元。由于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加之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阶段，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产业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规定。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公司产业转型发展关键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将坚持生产经营与转型发展并重的方针，强抓现有产业运营，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